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发表审核意见的议案

对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3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出具本书面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调整 201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系根据市场形势变化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和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